



雾化吸入、“能过肺”的“植物饮料”正悄然走红 警惕伪装电子烟侵害未成年人



第五届特殊教育学校 校长讲坛举行

本报讯(李媛媛 阿妮尔)近日,第五届特殊教育学校校长讲坛暨2026年特殊教育教师“博爱塑魂奖”表彰大会在广东惠州召开。

会议由全国大中小学特殊教育共同体(联盟)、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主办,以“从‘普惠’走向‘优质’——‘十五五’特殊教育高质量发展体系建设”为主题,会聚全国特殊教育领域专家学者、中小小学校长及骨干教师代表共400余人,共研特殊教育发展路径。

大会现场举行2026年特殊教育教师“博爱塑魂奖”颁奖仪式,为全国19位教师颁奖,表彰深耕特教一线、潜心育人奉献、师德师风高尚、办育人业绩突出的优秀特教教师,以先进典型树立标杆、以榜样力量引领队伍成长。

近年来,全国大中小学特殊教育共同体(联盟)凝聚力、影响力、辐射力持续增强,今年新增119家盟员单位,为全国特殊教育协同发展注入了新鲜血液与强劲动能。

“联盟将持续发挥桥梁纽带与示范引领作用,团结带领全国特教战线广大同仁,牢牢坚守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不断完善全学段贯通、多领域协同、全社会参与的特殊教育高质量发展体系,用心用情守护每一位特殊孩子的成长梦想,让每个特殊儿童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拥有人生出彩的机会。”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党委常委、副校长许巧仙表示。

京冀首个跨界共建 “超级自然校园”9月亮相

本报讯(孙云柯)京津冀平原地区规模最大、京冀首个跨界共建的国家森林公园——潮白河国家森林公园正从规划走向实景。目前,位于通州区西集镇的先行启动区(森林课堂片区)整体工程量已完成超90%,将于今年9月完工亮相。

据悉,这片建在潮白河畔的“森林课堂”,将打造为“潮自然——超级自然校园”,设置自然观察教室、自然建造教室、自然游戏教室、近自然林营造教室四大主题教室,并由自然观察径串联,为青少年提供集自然游戏、科普、美育等功能于一体的自然课堂。

在这座“超级自然校园”里,森林、湿地、花园是教室,树干、枝叶、花朵是教具。自然观察教室以“如何观察一棵树”为第一课,为孩子们开启林木启蒙教育;自然建造教室空间开阔,孩子们可就地捡拾树枝、树叶,制作落叶手工作品、森林声音筒、自然装饰画等手作;在自然游戏教室,树荫下、池塘边设置钻洞、爬桶等趣味节点,并建有木屋廊架、沙滩水花园、栈桥管道,形成多元游戏空间;近自然林营造教室,划分柳林、栎林、刺槐、油松、银杏、华北秋叶林6个森林小班,供孩子走进森林,探索生态环境要素和生物多样性。

园内还打造了一条自然观察径,串联四大主题教室,沿途设置多个自然教育观察点,展示多样植物风貌和生境。

今日看点

让“一米友好”遍地开花,
下一步怎么走?

2版 综合新闻

当AI成为孩子的“新朋友”
如何守护
数字时代的童年?

4版 焦点

真人儿童电影如何被“看见”

5版 文艺天地

外形酷似电子烟、实则雾化吸入的“植物饮料”正悄然走红,这些“饮料”混入电商平台,可以被未成年人轻易购入。

从“奶茶杯”“可乐罐”到“卡通玩偶”,这类打着“植物饮料”或“本草雾化”旗号的产品,从外形、使用方式到口感体验,都与被明令禁止的果味电子烟如出一辙。这类产品不仅以“0尼古丁”“健康无害”为噱头诱导青少年吸食,更有不法分子在其中暗藏兽用麻醉剂,导致青少年成瘾、身体严重受损。尽管我国早已明令禁止销售除烟草口味外的调味电子烟和可自行添加雾化物的电子烟,且不得通过线上渠道销售,但这类产品不断改换名头、翻新话术,靠着层层伪装卷土重来,隐蔽的交易链条仍在运转。

乱象丛生 伪装电子烟的多样 “变身”与渗透

今年3月,北京市通州区某商场一层的儿童玩具“快闪”活动上,一款“可以吸的植物饮料”吸引了孩子们的注意。其外形类似电子烟,宣传单却强调“不是电子烟”“可以吸的植物饮料”“放心吸”“中药复方成分”“口感好”“果味足”……虽然名为“植物饮料”,实际却是以雾化的形式吸入口腔。

除了悄然走红的“植物饮料”,为了诱骗未成年人,市场上许多非法电子烟还被伪装成了“奶茶杯”“卡通玩偶”等网红潮玩。这种披着时尚外衣、散发着清甜果香的伪装,让涉世未深的孩子误以为这只是普通的“雾化玩具”。



图①

多彩课堂育“新芽”

近年来,贵州省黔西市素朴镇博创幼儿园将民族文化融入日常教学中,通过开设非洲鼓、刺绣、钢琴、文琴戏、绘画等富有特色的多彩课堂,丰富孩子们的文化生活。图①为近日,孩子们在练习打非洲鼓。图②为近日,老师指导孩子们学习地方戏剧文琴戏。

周训超摄

涉未成年人网络纠纷数量逐年攀升

线上购物、网游充值、直播打赏……当前,触网消费的场景越来越多。与此同时,未成年人随意充值、误操作下单、被诱导消费引发的退款纠纷也不断增多。“谁受害谁举证”,导致一些家长陷入证明难、退款难、维权难的困境。

北京互联网法院近日发布了《北京互联网法院未成年人网络司法保护白皮书(2021—2026)》,白皮书显示,未成年人网络活动日趋频繁,涉未成年人网络纠纷数量逐年攀升,收案量从2021年的50件升至2025年的997件,增长近20倍。其中,网络消费类纠纷长期居于各类案件数量之首,游戏充值、直播打赏类案件涉案最高金额分别达64万元、650余万元,反映出家庭监护不到位,部分平台在防沉迷机制建设、消费限额管理、内容审核等方面有短板。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未成年人未经监护人同意,实施与其年龄、智力不相适应的网络消费行为,监护人不予追认的应属无效,平台应当返还相关款项。不少游戏平台设置了专门的未成年人充值退款通道。但在现实中,商家拒绝未成年人消费退款

5月中旬,在北京市朝阳区某商场地下二层大集式摊位,也出现打着“本草雾化”“不是电子烟”“0尼古丁0烟碱”旗号的产品在售,摊主称这是“本草雾化饮料”。体验发现,用嘴吸入后,带有果味和香甜气息的雾气便产生,吸到鼻腔和咽喉中还有薄荷清凉感。摊主还补充说“可以过肺”。

不仅线下,线上更是乱象频出。以“雾化饮料”为关键词在电商平台查询,这类产品多以“医用雾化器”“吐气器”“薄荷吸入棒”等为标签,以“大雾量”“清新”“提神”等为卖点,部分甚至取得二类医疗器械资质。代购商普遍用“鸭嘴兽”替代“电子烟”“果味烟”等词,以此规避监管,且无购买限制,私域渠道的隐蔽性和低门槛,让未成年人接触违规电子烟的风险进一步放大。

危害重重 伪装电子烟对未成年人的危害不只是成瘾

伪装电子烟对未成年人的健康危害不容小觑。湖南省烟草专卖局专卖监督管理处处长谭粤表示,调味电子烟、“奶茶杯”、“可乐罐”这些非国标电子烟,因口味和包装设计上的隐蔽性和欺骗性,对未成年人具有较强的吸引力,容易诱导未成年人吸食。

此外,不少青少年认为,果味电子烟只是普通雾化产品,无害无瘾,所以会跟风吸食,并在朋友当中互相分享,丝毫没有意识到果味电子烟带来的健康风险。

今年刚满18岁的小慧,在湖南康达精神

卫生中心已经接受了两次入院治疗。而将她拖入这个痛苦深渊的,正是去年7月朋友递来的一支果味电子烟。对方声称,抽了会很“上头”。出于好奇,小慧尝试了几口后逐渐成瘾,正常情况下一个烟弹可以抽3天,她却一天要吸掉5个,最快20分钟吸空一枚。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呼吸与危重症医学科副主任李冉表示,果味的香烟会掩盖尼古丁对身体的刺激,这种情况下吸的量就会更大,成瘾性也会更大。

除了成瘾性更大,伪装电子烟对身体机能的损害也不小。不少流入市场的调味电子烟,被不法分子非法添加依托咪啶、替来他明等管制麻醉药品和精神活性物质,在香甜的伪装之下,具有极强的成瘾性和致命伤害。小慧吸食的果味电子烟里就被非法添加了兽用麻醉剂——替来他明。小慧超量摄入6个月,双手剧烈颤抖,连碗筷都拿不稳,语言功能退化,甚至频繁出现被害妄想和暴躁易怒等严重的精神症状。

况且,青少年大脑尚在发育,如果通过伪装电子烟等进一步接触香烟,其中的尼古丁会造成认知、注意力与自控力的永久性损伤,带来终身成瘾风险。

多方施策 共同打响未成年人 健康保卫战

针对这类“草本雾化器”究竟是否属于电子烟的争议,国家烟草专卖局在2024年专门印发了《关于新型电子烟产品适用法律问题的



图②

未成年人触网消费,不能总让家长“跑断腿”

江德斌

现行法律对未成年人的大额消费行为已有规定,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与其年龄、智力不相适应的消费行为,需要法定代理人同意或追认。也就是说,理论上家长有权要求退款。然而,现实中平台的退费流程往往设置了重重障碍,核心就是要证明“是孩子本人操作”。问题在于,想要分清到底是孩子偷偷充值,还是家长自己消费后反悔,技术上的确存在难度。

在这场维权拉锯战中,家长被推到了举证的第一线,却发现自己手里几乎没有“武器”。孩子使用的是家长的手机、账号、支付密码,面对平台“无法证明为未成年人操作”的推诿,家长陷入了“自证清白”的死循环。

更令人无奈的是,在这场信息不对称的博弈中,平台掌握着账号的后台IP、设备型号、操作习惯等关键数据,却往往选择性地“失明”。部分平台未严格落实实名认证与人脸核验,对诱导充值、短时间频繁多次充值、大额消费等风险点监管疏失,

批复》,明确不含烟碱成分,全部或部分雾化气溶胶供人抽取、吸吮、咀嚼或者鼻吸等的产品,依照电子烟的规定管理。

要真正打掉违规电子烟的“新马甲”,需要多方施策、共同治理。

“这个东西打了一个‘擦边球’,它不含烟碱,打着口气清新、提神醒脑的幌子在干。朝阳区(烟草专卖局)一直都在进行摸排,和相关部门联合调查,去证明这个东西的属性。”6月2日下午,北京市朝阳区烟草专卖局工作人员表示,此前已经联合相关部门清退一批售卖此类产品的摊位。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在此方面进行了有益探索。检察官在办理一起诈骗案件时,涉案未成年人竟随手拿出“奶茶杯”电子烟开吸,检察官询问后得知,该未成年人系从某知名社交网络平台上看到电子烟产品的广告和推荐内容,再添加对方微信购买。

承办检察官调查发现,陈某所说的社交平台上涉电子烟宣传内容众多,不少宣传中包含成年人的言语,且均未注明“严禁向未成年人出售香烟、电子烟”的提醒语。同时,该平台存在“口含烟”分享、评论等互动信息,存在私域引流售卖的可能。随后,检察官走访该社交网络企业进行磋商,督促平台增设“严禁向未成年人出售香烟、电子烟”标签,利用大数据筛查,隔离不适宜未成年人接触的含烟草(电子烟)内容,定期自查清理电子烟引流内容,对违规内容或评论及时整治,加强普法宣传,营造绿色、健康、安全的上网环境。(下转2版)